### 公告编号:2020-09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行了2020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通威S62002",代码"0120003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市6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360%,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16日,设付日期为2020年8月16日(因8月16日是周末,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20年8月17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市508,852,459,0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特出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温版记载、深导性陈迩或有重大观嗣以集市贡仕。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月 12日召开第五届董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还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体内容详见刊献于巨瀬资讯网(http://www. 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品"。""说了意程》中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校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3936584号

5号:第3390094号 发明名称:一种6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胡俊强;李成龙;王川;王仁杰 专利号:ZL 201711295759.7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08日 专利权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108118215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15人类16、二十十八二十月1722年 /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2015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 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 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霞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的通知,获悉茂名环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br>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br>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br>股份数量<br>(万股) | 占其所持股<br>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br>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  |
|-----|------------------------------|------------------------|--------------|--------------|----------------|---------|--------------------------------|--|--|--|--|
| 茂名环 | 星 是                          | 2,660                  | 28.69%       | 1.15%        | 2019年9月<br>16日 | 2020年8月 | 广州农村商<br>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华<br>夏支行 |  |  |  |  |
| 木次  | 木次质细股份不洗及伤扫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              |              |                |         |                                |  |  |  |  |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A-VA-NOVEA DE  | -A-VANADURA DE  |              | 上八司              |                      | 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股东<br>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押前质押股<br>份数量    | 押后质押股<br>份数量    | 占其所持<br>股份比例 | 占公司<br>总股本<br>比例 | 已质押股<br>份限售和<br>冻结数量 | 占已质<br>押股份<br>比例 | 未质押股<br>份限售和<br>冻结数量 | 占未质<br>押股份<br>比例 |
| 海印集<br>团 | 970,533,<br>089 | 41.90% | 775,064,<br>325 | 775,064,<br>325 | 79.86%       | 33.46%           | 59,434,<br>325       | 7.67%            | 22,804,<br>400       | 11.67<br>%       |
|          |                 |        |                 |                 |              |                  |                      |                  |                      |                  |

,000,00 24,800

太次股份解除质拥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质拥比例从70.75% 降至68.48%,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 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 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平榆高速"),并配套募集资金。鉴于本次重组的不 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自2020年8月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披 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工作进展核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 在谨慎筹划论证中。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 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编制本次重组预案,预计将干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 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解除质押及冉质押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际还设显入场调本 ,林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 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水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1 1 1 1 1 1 | 1、1111人及水本的及仍用种冰坝1中口3至4个同位 |               |              |              |            |              |                |  |  |  |  |  |
|---------------|----------------------------|---------------|--------------|--------------|------------|--------------|----------------|--|--|--|--|--|
| 股东<br>名称      | 是否为第<br>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br>数(股) | 占其所持股<br>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br>本比例 | 质押开始<br>日期 | 本次质押解除<br>日期 | 质权人            |  |  |  |  |  |
| 孙清焕           | 是                          | 14,169,999    | 2.01%        | 1.03%        | 2020年2月17日 | 2020年8月1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 孙清焕           | 是                          | 1,540,000     | 0.22%        | 0.11%        | 2020年2月17日 | 2020年8月1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 孙清焕           | 是                          | 8,150,000     | 1.16%        | 0.59%        | 2020年2月17日 | 2020年8月1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 孙清焕           | 是                          | 2,020,000     | 0.29%        | 0.15%        | 2020年2月17日 | 2020年8月1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 合计            |                            | 25,879,999    | 3.68%        | 1.88%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  |  |  |  |

一 股左股份质捆的其木情况

|          |             | 近押的基本             |              |              |                  |                 |                |                |                    |                  |
|----------|-------------|-------------------|--------------|--------------|------------------|-----------------|----------------|----------------|--------------------|------------------|
| 股东<br>名称 | 是否为控<br>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br>量<br>(股) | 占其所持<br>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br>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br>售股       | 是否为<br>补充质<br>押 | 质押起始<br>日      | 质押到期<br>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br>途         |
| 孙清焕      | 是           | 22,220,000        | 3.16%        | 1.62%        | 是<br>(高管限售<br>股) | 否               | 2020年8<br>月14日 | 2021年8<br>月13日 | 海通证券<br>股份有限<br>公司 | 上市公<br>司运营<br>所需 |
| 孙清焕      | 是           | 3,630,000         | 0.52%        | 0.26%        | 是<br>(高管限售<br>股) | 否               | 2020年8<br>月14日 | 2021年8<br>月13日 | 海通证券<br>股份有限<br>公司 | 上市公<br>司运营<br>所需 |
| △)+      |             | 2E 9E0 000        | 267%         | 1.00%        |                  |                 |                |                |                    |                  |

|                 |                         |            |                   |                 | 股)               |                      | 7311             | 7 1 10 11            | 公司                   | 所需    |  |
|-----------------|-------------------------|------------|-------------------|-----------------|------------------|----------------------|------------------|----------------------|----------------------|-------|--|
| 合计              | - 2                     | 25,850,0   | 00 3.67%          | 1.88%           | -                | -                    | -                | -                    |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            |                   |                 |                  |                      |                  |                      |                      |       |  |
| 截至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 -A-vir est issuer | 本次质押后           | 占其               | 上八司                  | 已质押!!<br>情况      | 段份<br>!              | 未质押服<br>情况           | 设份    |  |
|                 |                         | 量 持股<br>比例 | 质押股份数<br>量<br>(股) | 占其<br>所投份<br>比例 | 占公司<br>总股本<br>比例 | 已质押股份<br>限售数量<br>(股) | 占已质<br>押股份<br>比例 | 未质押股份<br>限售数量<br>(股) | 占未<br>质伊<br>股份<br>比例 |       |  |
| med trade tide  | 703.594.                | 51.16      | 244.129.          | 244.100.        | 34.69            | 17.75                | 164.050.         |                      | 372.515.             | 81.07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 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 致公司实际增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口、由重文厅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公告編号:2020-103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

#### 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

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网色短小:玻璃女排,就走上2020年7月10日农口月日7月20日农口月10月20日农日7月20日 10030万米的价格温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及的转散,引能即临奶大,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
交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
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期限六年。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2020
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6

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2020年6月10日。因公司实 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屆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1)/住程取明//1,如宋公司成系任压门建築二十十之侧/ 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

-7-07。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有任制还二十十次为口以及土足来及可由每项组的同步,然上每里的出入公司的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此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270/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元/张; 对于持有"未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 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 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 和 ROFII),根据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放货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2。赎回对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

14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 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9月11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4)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映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水灰赎回结束后?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二、具他郊妃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 赎回公 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

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 2、 小綠转恆 持有人办理转版爭且的,必须삞辺北官该饭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版甲 根。具体转股操作建设订转债持有人在申根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 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

四、咨询方式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3、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五、备查文件

山、电量以中 1.公司最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信 基 代 码**, 19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70018R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713-2020.08.14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5%
6投资金额:2,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财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智信利率结构95681期人民币结构作专款产品存续天数32天,获得收益49,972.60元。
—、截至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币种:人                        |
|----|----------------|-------------------------------------|----------------|------------|------------|------------|-----------------|-----------------------------|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額<br>(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br>益率       | 备注                          |
| 1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 贏 利 率 结 构<br>28623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1,000      | 2019.8.28  | 2019.9.11  | 250%-<br>29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9,589.04元       |
| 2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 贏 利 率 结 构<br>28624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3,000      | 2019.8.30  | 2019.10.8  | 3.25%-<br>3.65%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04,178.08<br>元 |
| 3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 贏 利 率 结 构<br>28625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4,000      | 2019.8.30  | 2019.12.12 | 3.60%-<br>4.0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410,301.37<br>元 |
| 4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1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000      | 2019.8.30  | 2019.10.8  | 3.40%-<br>3.5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72,657.53元      |
| 5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2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000      | 2019.8.30  | 2019.11.1  | 3.50%-<br>3.6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20,821.92<br>元 |
| 6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3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3,000      | 2019.8.30  | 2019.12.2  | 3.60%-<br>3.7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278,136.99<br>元 |
| 7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贏利率结构<br>29472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3,000      | 2019.10.11 | 2019.11.14 | 3.45%-<br>3.85%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96,410.96元      |

| 8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2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000 | 2019.10.14 | 2019.12.16 | 3.40%-<br>3.5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17,369.86<br>元 |
|----|----------------|--------------------------------|----------------|-------|------------|------------|---------------------|-----------------------------|
| 9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贏利率结构<br>30347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500 | 2019.11.15 | 2019.12.19 | 3.40%-<br>3.8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79,178.08元      |
| 10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3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1,000 | 2019.11.18 | 2020.02.17 | 3.60%-<br>3.7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89,753.42元      |
| 11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3个月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000 | 2019.12.09 | 2020.03.09 | 3.60%-<br>3.7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79,506.85<br>元 |
| 12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贏利率结构<br>30907期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4,000 | 2019.12.13 | 2020.01.17 | 3.35%-<br>3.75%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28,493.15<br>元 |
| 13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br>320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500   | 2020.01.22 | 2020.02.05 | 1.50%-<br>2.8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4,602.74元       |
| 14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br>320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4,000 | 2020.01.23 | 2020.02.28 | 1.50%-<br>3.8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34,136.99<br>元 |
| 15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利率结构<br>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4,000 | 2020.03.04 | 2020.03.31 | 1.50%-<br>3.9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03,561.64<br>元 |
| 16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28天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1,500 | 2020.03.13 | 2020.04.10 | 1.35%-<br>3.35<br>%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38,547.95元      |
| 17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500 | 2020.05.01 | 2020.05.29 | 1.50%-<br>3.6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61,369.86元      |
| 18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14天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800   | 2020.05.06 | 2020.05.20 | 1.35%-<br>1.8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5,523.29元       |
| 19 | 交通银行无<br>锡东门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br>富定期型结构性<br>存款28天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700   | 2020.06.29 | 2020.07.27 | 1.35%-<br>2.80%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15,035.62元      |
| 20 |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1期人民币<br>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br>益、封闭式 | 2,000 | 2020.07.13 | 2020.08.14 | 1.48%-<br>3.25%     | 已赎回,获得收<br>益49,972.60元      |
|    | 、备查文件<br>中信银行\ |                                |                |       |            |            |                     |                             |
|    | 此公告。           |                                |                |       |            |            |                     |                             |

特此公告。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沪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22,21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55%;网上 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5,11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78%;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66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67%。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 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 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目 前,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 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况如下: 工生条制造其他二批建设项目

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甲方:上海沪丁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抑范田方莫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 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 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 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

31050183360009268268\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韩勇\_、\_\_苏丽萍\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

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 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 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上 海\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汀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 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700401220004336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韩勇\_、\_\_苏丽萍\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

介绍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 传直/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 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海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甲方:上海沪丁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 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法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632220125\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 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 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韩勇\_、\_\_苏丽萍\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 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县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 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 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 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上 海\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2019年8月18日

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 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

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 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格12.80元/股的130%元/股(即为16.6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51.16 244,129, 244,100, 34.69 17.75 164,050, 67.21% 372,515, 81.07 999 000 % % 000 67.21% 372,515, 81.07

2、 小森春说 "美国已记过222020年9月10日 3、 "木森转债" 美国日:2020年9月11日 4、 "木森转债" 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 "木森转债" 将被强制赎回,本 《水路》及对于,城王公公中与了位门。以后以苏大农园,不稀农园,不稀农园,对政园的规则,并次城园完成后,"木森转传"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和转服,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传"对金冠一种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